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月23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将其持有的公司38,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晶茨的通知，其所持有的上述38,700,000股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120,869,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15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